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紀錄 [不預先通知]

	7				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9 年 03 月 25 日
標案名稱	北埔鄉竹 37 線 13.7K 處下邊坡崩塌復建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北埔鄉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富林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承包商	北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3,221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2,900(千元)
工程概要	施作擋土牆護岸 100M				
經費支用及	截至 109 年 03 月 24 日止: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:預定 78.08%;實際 87.76%;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:預定 6,889 千元;實際 6,477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擋土牆施作、回填土夯實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:劉政良、鄭書清 內聘: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05 月 17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: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: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1分 (甲等)	
A VALUE OF THE ACT OF					

- 一、主辦機關: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,共督導4次。
- 二、監造單位:(1)落實鋼筋施工項目之抽查,抽查紀錄表記載完整。(2)有落實執行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

一, 云

優

點

- 三、承攬廠商:(1)職安教育訓練紀錄完整。(2)落實填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。(3)文件資料完備。
- 四、施工品質:(1)工程告示牌符合規定設置。(2)依圖示設置伸縮縫。(3) 混凝土擋土牆外觀平整, 未發現有蜂窩現象。
-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依契約及進度表辦理材料檢驗並經主辦單位同意核定。
- 六、安全衛生:照片顯示均有配用安全帽。

缺 1.主辦機關:本工程督導4次發現工程缺失,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,請補正。 點 (4.01.14)

2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計畫。(監造計畫於工程申報開工日才完成核備,造成廠商提送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同時間核備)(4.02.01)

3. 監造單位:鋼軌樁施工抽查程序,缺檢驗停留點標示。 (4.02.01.06) 4.承攬廠商: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缺植筋膠項目。(4.02.01.10) 5.監造單位:3月13日混凝土抽查紀錄表,檢查時機填報未落實,請修正。 (4.02.03.04) 6. 監造單位: 12 月 27 日監造報表,未記載抽查不合格缺失事項,請補正。 (4.02.03.08) 7. 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。(主辦單位於 12/31、1/21、2/12、3/2 現場督導,施工日誌未將督 導指示事項及缺失概述在重要事項記錄欄內),請補正。 (4.03.03) 8.承攬廠商:擋土牆碎石排水袋自主檢查隱蔽部份未留存照片紀錄。 (4.03.04) 9.新澆置完成之混凝土擋土牆,未適時養護有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 (5.01.02) 10.回填材料不符規範,現場發現部分回填材料顆粒太大,不易夯實且容易產生孔洞,請即刻改善。 (5.06.02)11. 擋上牆排水管背後碎石排水袋碎石裝填不足。(工程現場發現) (5.07.01.12) |12.廢棄臨時鋼軌樁之樁頭未及時切除,請立即改善。 (5.07.01.99) 13. 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下邊坡擋土牆,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 (5.14.01.04) 14.承攬廠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。(未依規定逐日填寫) (5.14.04) 15.施工現場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(施工現場占用道路於道路前後警告設施明顯不足,且未在施工地 |點前後必要之距離豎立警告牌提醒用路車輛及行人注意,並増設夜間警告設施) (5.14.07) 16.職安衛生告示牌內容未及時更新,請修正。 (5.14.99)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 規 劃 建議: 設 1.尚未施作之CLSM及瀝青混凝土面層工項,建議注意適當導水路避免下雨造成積水。 計 2.下邊坡擋土牆與舊有下邊坡接合處,易造成水流沖刷弱點,建議以大石塊拋石降低水流沖刷。 問 3.本工程施工起點位置剛好在河道轉彎處,且原有擋土牆與新設擋土牆位置有落差,容易在洪水 題 流經該處時產生旋渦破壞原擋土牆基礎而產生新災害,請主辦單位與設計監造研議是否符合相關規 及 定,避免新的災害發生機率。 建 議 品 質 環境:82分; 安全:65分; 強度:82分; 美觀:82分; 功能:82分。 指 標 其 他 無 建 議 扣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 統 計

檢 驗 拆 驗